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7次会议
1997年10月13日
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通卡先生 (斯洛伐克)

目录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 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7-82034 (c)

Distr. GENERAL
A/C.6/52/SR.7
4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 3 时 05 分开始开会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52/33、A/52/308 和 A/52/317)

1. Syargeeu 先生(白俄罗斯)支持荷兰代表的立场,代表欧洲联盟谈到制裁对第三国的不利影响问题,他说几乎所有国家都承认这问题是严重和紧迫的。但如何找到这些问题的切实解决办法还没有形成一致意见,虽然通过大会第 50/51 和 51/208 号决议是一些积极的步骤,但这只不过是寻找真正解决办法的一个起点。

2. 《联合国宪章》的所有各条都同样重要,但必须保持制裁办法的成效,与此同时,必须解决第三国的问题,制裁和第三国问题这两个方面,不能偏重一个方面而损害另一个方面,在这方面他回顾说,1997 年 4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第十二届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上,该国作为观察员支持会议的要求,即建立一种援助第三国的全时机制,以使《宪章》第 50 条得以实行。对这些国家的援助必须是长期的、可靠的和可以预见的,要包括一个财政部份,在实行制裁引起不利后果的所有地方皆能适用。

3. 他支持印度代表在第六委员会第 5 次会议上所提的建议,即设立一个有关此问题的工作组,其了解是该工作组将主要讨论核心问题,并认为特别委员会应继续给予此问题优先地位。

4. 该国政府赞成制定一项第三国和安全理事会在实施制裁之前和以后进行协商的明确程序,还赞成加强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各国际金融机构在制定一个评估所造成损失和援助第三国的单一办法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他提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条款涉及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报告(A/52/308),他说该国政府支持第 12 段中关于在 1998 年上半年召开特设专家组会议的建议,并应邀请受影响的第三国派代表参加。他同意保加利亚的意见,特设专家组和其他小组应集中研

究增加在第三国的投资,便利第三国参加区域和分区域项目和为它们分配额外的财政资源等问题。

5. 他支持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使用和执行制裁和其他强制措施的条件和标准的订正工作报告,该报告已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引述(A/52/33,第 29 段)。

6. 特别委员会在加强《联合国宪章》方面的能力还远远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它也是讨论联合国工作各法律方面、包括改革在内的最适当机构。该国代表团支持古巴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率的建议,这些建议在特别委员会报告中作有摘引(A/52/33,第 59 段)。在这方面他回顾说,该国外交部长在大会的发言中讲述了该国政府对改革的意见,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民主化,特别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透明度,在安理会的新构成中需要执行所有区域集团,包括东欧集团代表平衡的原则。

7. 他完全支持葡萄牙提出的工作文件,即修改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以将各主要委员会的副主席从两名增加到三名(A/52/33,第 133 段)。此项建议应当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得到执行。

8. Tabone 先生(马耳他)说,该国政府支持大会第 50/51 和第 51/208 号决议所载的实际措施,以解决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的问题。该国代表团重申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时对秘书长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的支持,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需要考虑到如何使这些制裁更加有效,以达到改变制裁对象行为的目标,同时又限制附带的损害。此外,也需要注意制裁的更加广泛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影响以及实行和终止制裁的客观准则(A/51/950,第 108 段)。

9. 制裁必须公平,执行应当适当,并限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需要的最短时间。要实行对一个国家全民有深远影响的制裁,必须有正当理由和只能作为最后的手段。如果实行制裁,应作出人道主义的对儿童的豁免,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执行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不需要经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批准,这些委员会应当密切监测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如果造成过度的痛苦,应立刻作出改变。

10. 该国代表团认为,实行制裁的各种问题,其成效和对第三国的后果必须继

续列入特别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论坛的议程之中。该国支持印度在第六委员会第 5 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要求在本届会议设立一个工作组处理援助第三国的问題。

11. 他提请注意该国关于将托管理事会改为一个全球共同事务协调机构的建议,该建议反映在特别委员会报告第五章(A/52/33)。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改革的报告(A/51/950,第 85 段)提出了基本相同的建议,因此该国表示支持。

12. 一些代表团认为马耳他的倡议将导致联合国现有环境机构的重叠,为消除这些关切,他提及马耳他的解释性备忘录(A/50/142,附件)。虽然各项公约和大会的决议所涉及的一些方面被认为是公有财产的一部分或共同关切的主题,并委托各种国际机构负责处理,但这些机构都是独立工作,彼此之间几乎完全没有协调。然而,它们所处理的问题具有内在的联系,因此需要采取协调的作法,只有建立一种监督机制才可以避免各行其事。

13. 该国代表团支持葡萄牙的建议,修改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将各主要委员会的副主席从两名扩大到三名(A/52/33,第 133 段)。

14. Effendi 先生(印度尼西亚)指出,《宪章》第 50 条明确规定对于执行制裁所引起的经济问题,第三国有权同安全理事会协商,并请大会本届会议考虑作为特别委员会审议的结果,设立一个机构解决此问题。

15. 过去几年来制裁的数量增加了三倍,但没有深入审议其长期和短期的成效。因此,在再次实行制裁以前需要澄清许多重要的问题,包括对目标国的可能影响、时间范围、明确限定目标、人道主义方面和尽量减少附带损害的特别规定。只有根据《宪章》第六章用尽一切和平解决争端的所有办法之后,才应考虑制裁。

16. 在这方面,他支持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A/52/33,第 29 段)关于制裁的人道主义范围的内容,包括工作文件第 9 段(a)、(b)、(d)、(I)和(k)中提出的内容。

17. 该国政府感谢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有关制定一份宣言草案的工作文件,其中涉及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基本工作原则和标准以及预防和解决危机

和争端的机制(A/52/33,第 58 段)。文件中建议这份宣言草案应当列出有关的原则和标准。然而,印度尼西亚认为,冷战后时期的维持和平已不再是国际传统的活动,而包括保护人道主义援助、促进民族和解、举行选举和恢复法制等活动。因此,讨论这些活动的一套法律原则是有用的。在这方面,他注意到在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上所通过的原则可以作为讨论的有用基础(A/49/287,第 41 段)。最近几年,印度尼西亚日益关切有利用军事手段解决争端趋势:主要的重点应当是和平解决这些争端,只有在局势极为严重时才应使用军事手段。

18. 该国政府有兴趣地注意到古巴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A/52/33,第 59 段),其中有一些有用的内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属于特别委员会的范围,讨论这一问题将加强特别委员会对改革进程的贡献。特别委员会讨论此事项并不是要破坏大会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相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

19. 在联合国生活的最关键时刻,特别委员会具有重大的作用,它可以发挥积极的影响提出加强本组织作用的各种意见。为便利以一致意见通过各项决议,委员会将继续作出有益的贡献,对特别委员会的需要是毫无疑问的。

20. Mochochoko 先生(莱索托)说,制裁无疑是一种对付威胁或破坏和平的可行手段,但执行制裁给一些第三国带来严重的经济困难。特别令人关切的是,随便使用制裁已给无辜的平民带来不必要的痛苦;实行制裁应作为一种最后的手段,减轻第三国困难的各种提议应继续认真研究。安全理事会与第三国进行协商,所有各方建设性地参与有关实行制裁的决定,可以大大减轻对第三国的影响。

21. 然而,有关执行《宪章》第 50 条的各种问题非常复杂,特别委员会在找到切实解决办法之前需要认真考虑和作出协调的努力。虽然在其他联合国论坛也在讨论制裁活动的一般问题,特别委员会仍是讨论与第 50 条有关问题的适当论坛。因此特别委员会必须继续讨论对于根据《宪章》第七章实行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援助问题,并考虑大会第 50/51 和第 51/208 号决议。在这方面,莱索托完全同意俄罗

斯联邦提出的工作文件中的建议(A/52/33,第 29 段)并期待着进一步讨论和研究它们所提出的若干问题。

22. 同样,俄罗斯关于维持和平基本原则和标准的宣言草案的提议(A/52/33,第 58 段)也值得进一步审议。但宣言的目标范围需要进一步加以阐述,以澄清这些问题并避免同具体负责处理维持和平行动的其他机构的工作重叠。区分行动的、政治的和法律的原则就可以避免这种重叠。此外,还应当包括因极端贫困和不发展所造成的冲突。

23. 该国代表团欢迎塞拉利昂提出的关于设立争端预防和早期解决处的订正提议(A/52/33,第 75 段),以及哥斯达黎加和危地马拉关于修改《国际法院规约》的提议(A/52/33,第 101 和 115 段)。

24. 没有废除托管理事会的迫切需要,因为它并不开会,没有工作人员也不使用联合国的资源。马耳他关于将该理事会变为一个全球共同事务的协调机构的建议是有吸引力的,但需要更多的时间以深入讨论此问题。

25. 关于特别委员会审议新的主题的问题,它认为国际法院应当加强,以便能够包括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问题,作为联合国改革和革新方案的一部分。也需要进行改革提高国际法院的效率,以使它能够迅速处理案件,否则国际法院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可能对其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在增加工作量方面,他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A/51/194):国际法院强调人道主义法适用所有的武器,这突出表明国际人道主义法如能适当运用就可能防止战争的恐怖和残酷性。

26. 特别委员会仍是讨论联合国及其机关革新和改革的法律方面的适当论坛,应当与处理改革问题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协调工作。

27. 该国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建议修改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

28. Chimimba 先生(马拉维)说,该国政府关于执行《宪章》第 50 条的立场没有变化;该国一向认为需要设立一种如信托基金之类的特别机制,以援助因根据《宪

章》第七章执行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当然第 50 条没有规定提供援助的法律义务,因此在执行该条时能有很大程度的自动性和可预见性。因此马拉维支持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A/52/33,第 28 段)。

29. 第六委员会或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组可以是推进秘书长报告(A/52/308)和大会第 50/51 和第 51/208 决议所查明各项问题的适当的组织框架,由一个特设专家组制定一种评估第三国所受实际影响的方法将可以补充已经开始的工作。参加该工作组的范围应尽量广泛。

30. 他认为特别委员会 1997 年会议是令人鼓舞的,为澄清问题作了一些工作并增强了特别委员会在研究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争端等问题方面的作用;有鉴于此,他鼓励所有的提案国参照在特别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辩论情况修改他们的提议。

31. 所有的修改都旨在突出有关的法律方面。俄罗斯联邦、古巴和塞拉利昂提出的工作文件如能列出特别委员会解决的法律问题和避免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重叠,就将有更多成功的机会。

32. 该国代表团欢迎墨西哥的提议,即审查如何切实加强国际法院和提高其协助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A/52/33,第 123 段)。为了能更全面审查起见,这些提议应当同危地马拉和哥斯达黎加修改法院规约的提议(A/52/33,第 101 和 115 段)一起讨论。

33. 该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葡萄牙关于修改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的意见。希望大会能在本届会期间通过有关的决议草案(A/52/33,第 133 段)。

34. 秘书长报告(A/52/317)提到出版《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增编,这为特别委员会提供了有关《宪章》发展情况的有用资料,并将推动其工作。该国代表团初步地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建议(A/52/317,第 59 段),希望两个汇编的合并不会影响其内容。

35. 他希望特别委员会最近这届会议中表现出来的积极气氛能说明委员会将

继续适应和变化,以便能继续履行其任务。

36. Sergiw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该国代表团对受实行制裁所影响的第三国表示声援,但他认为特别委员会只触及了问题的表面。特别委员会真正需要的是解决《宪章》中的缺陷,以防止某些会员国为自己的目的加以利用,在大国霸权政治中利用制裁作为武器危害决策过程和《宪章》第七章的精神。

3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例子有助于激起反对实行制裁的原则,并要求改革《宪章》和回到平等、正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绝大多数认为应立即取消非法的制裁,应对《宪章》这方面的缺陷进行全面审查。

38. 特别委员会或许可以启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明安全理事会在要求某一主权会员国交出其公民进行审判,特别是当该国同其他有关国家没有引渡条约时,安全理事会是引用《宪章》的哪一条,安全理事会一些成员似乎不能抵制违反《宪章》的滥用权力。

39. 鉴于在这方面有组织的滥用规模很大,利比亚代表团认为如果不解决否决权问题,改革《宪章》的任何尝试都不是严肃的和持久的。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有关工作文件(A/52/33,第 29 段)是解决此类问题的宝贵尝试,给实行制裁的条件和时间作出一些限制,并要求评估其社会和人道主义的影响。

4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人道主义情况在五年制裁之后严重恶化,联合国力求保卫的权利和原则受到严重的破坏。这就是前任秘书长在“和平纲领补编”(A/50/60-S/1995/1)中提到的危险,特别委员会除审查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外也应解决这一危险。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的提议是一个有用的出发点。

41. 尽管多数会员国作出最大努力改革或废除安全理事会中的否决权,但多数仍坚持其特权,使特别委员会寻求加强本组织的作用和克服权力不平衡的努力受到挫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希望特别委员会采取行动扭转这种趋势,扩大大会在国际安全与维持和平方面的权力,限制否决权,以便最终加以废除,执行第 31 条的规定以对抗霸权的决策过程和双重标准。该国代表团支持捷克共和国有关第 31 条的建

议,希望委员会能对否决权问题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

42. Lavr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该国代表团对特别委员会几年来的工作持有一般积极的看法。委员会的成就包括通过了《联合国和区域安排或机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加强合作的宣言》,拟定了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的示范规则,就《联合国宪章》中删除“敌国”条款在原则上达成协议。

43. 现在对特别委员会特别重要的是参照本组织在这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加紧审议制裁制度的各个方面。

44. 实行制裁是一种极端的措施,只应当在用尽其他所有施加政治影响的手段,当安全理事会判定存在对国际和平的威胁时才可以使用。安理会在实行一种制裁办法时,应当依据明确的标准,应当适当考虑到对于实行制裁的国家的民众和对第三国的影响。制定实行、执行和取消制裁的标准规则特别重要,通过确定明确的时间范围限制其影响,制定“人道主义范围”以对受执行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并解决所涉的程序问题。

45. 他感谢特别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努力推动《宪章》第五十条的执行,特别是通过大会第 50/51 和第 51/208 号决议。这些决议规定了一系列的措施,如能执行将为解决制裁对第三国所造成经济问题取得重要的进展。必须确保这些决议的执行。在此方向已采取若干步骤,秘书长报告(A/52/308)进行了概述,他欢迎秘书处打算设立大会第 50/51 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机制。由最直接有关的国家向秘书处提出有关的要求,能进一步发展提供援助的机制。但这些步骤只是组织性和技术性的,是不够的,有必要不拖延地规定一种明确的程序,审议根据《宪章》第五十条的适用,并发展一种通用的方法来评估因实行制裁对第三国造成的损害,并在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专列一章谈及制裁对第三国可能造成的损害。

46. 在执行大会第 50/51 号和第 51/208 号决议方面,他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在 1998 年上半年召开一次特设专家组会议,以制定一项可能的评价方法,评价因采取预防性或强制措施使第三国实际遭受的后果。他还同意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意见,

该专家组应考虑一些开创性和切实可行的措施,以便有关的组织能够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专家组的结论应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由第六委员会讨论。

47. 特别委员会应继续优先地注意援助受执行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该国代表团将考虑到其他代表团的意见,继续提出澄清与制裁有关问题的法律方面的建议。

48. 该国代表团关于起草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宣言的意见(A/52/33,第 39 至 58 段)所引起的讨论表明,维持和平的一些法律方面值得认真审议。维持和平的一些实际问题应由联合国其他机构讨论。

49. 关于托管理事会,该国代表团认为应当维持现在的情况,即托管理事会停止行使职能,其人力和财政资源由联合国其他机构和计划署使用。让托管理事会担负其他职能,包括协调“全球共同事务”的建议是值得讨论的,需要大量的进一步研究。此外,撤消一个机构应同设立另一个机构单独处理。

50. 在限定特别委员会今后工作的框架时,应当考虑到目前的改革进程。特别委员会的任务使其能在改革的法律方面和修改《联合国宪章》可能性方面发挥重大作用。特别委员会同处理联合国改革的其他工作组之间的协调问题也需要更深入地加以考虑。

51. Kawamura 先生(日本)说,最近几年日益经常地使用制裁和采取很多强制措施,因此有必要迅速和有效地评估对第三国的影响。该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在 1998 年召开一次有关该主题的特设专家组会议,但希望采取的任何措施不会妨碍有效执行制裁的本身。

52. 日本认为对于修改《国际法院规约》的必要性尚未达成一致意见,许多问题仍有待解决。

53. 最后,日本支持葡萄牙的建议,每个主要委员会选出三名副主席。

54. Rosenst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该国代表团也具有墨西哥在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所表示的关切,即需要国际法院审理更多案件所带来的后果。美国支持关

于进行一次效率审查的建议,重点是简化程序,而不损害《法院规约》及其权威性或独立性。

55. 葡萄牙关于修改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的建议是有用的,该国代表团表示支持。

56. 该国代表团还同印度、欧洲联盟和其他国家一起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召开一次特设专家组会议,制定一种可能的方法,评估因执行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给第三国带来的实际后果(A/52/308,第 12 段)。这项建议使抽象的辩论转入切实有效的回答进一步解决该主题的适当组织框架的问题。因此,已取代就此主题的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建议。在目前的论坛上进一步讨论制裁问题是没有意义的,特别是鉴于在此方面已谈论的“谎言和神话”。

57. 秘书长的报告在其他方面也有建设性,因为它进一步说明广大的国际行动者对于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问题所给予的重视,而且它们作出许多努力解决这一问题。第六委员会和其他论坛所做的工作显然使本组织集中注意这一事项,并采取现实的办法处理这些基本的关切。联合国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各会员国和其他机构现在也全力处理这一问题,这也是很明显的。

58. 塞拉利昂关于设立一个争端预防和早期解决处的订正提议(A/52/33,第 75 段)需要进一步澄清,但其中的想法值得特别委员会进一步探讨。

59. 托管理事会应当取消,并相应修改《宪章》。然而,该国代表团对于马耳他关于设立一个机构负责全球共同事务的建议认为可以考虑。

60. 关于古巴提出的订正提议(A/52/33,第 59 段),该国代表团仍然认为特别委员会应避免重复其他地方正在积极进行的努力。

61. 关于危地马拉和哥斯达黎加的提议(A/52/33,第 101 和 115 段),该国代表团对其内容有许多问题,但如果其他国家认为有值得考虑的前景,该国准备进一步考虑这些建议。

62. 该国代表团同意欧洲联盟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

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A/52/317)的积极的初步反映。解决两份汇编积压问题所采取的步骤和合并两出版物的建议,反映了解决问题所必要的承诺和创造性的思想。

63. 鉴于改革进程和对闭会期间时间和资源的需求,该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样认为,应当考虑特别委员会在 1999 年是否需要或应当分配两周时间。

64. Han Seuk Tcheu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由于发展中国家是制裁的直接和间接的主要受害者,国际社会应紧急和适当的采取行动以解决或减轻这种影响。虽然第 50 条没有专门规定补偿的权利,但应以具体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由特别委员会评价制裁的做法,以防止被某一会员国或一组会员国加以操纵。不当把制裁视为一种万能药或一种解决争端的手段,在目标和时间上应当作出限制。关于对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救济问题,该国同不结盟国家一起要求建立一种适当的机制,包括财政资源。

65. 应当解决联合国各机关之间的权力平衡问题。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享有否决权等特权,但安理会没有作到公平的地域分配,这表明它可能不公正和不公平的处理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务,大会在此领域的权限应予提高,应当要求安全理事会将有关制裁的各项决定提交大会核准。

66. 该国代表团支持葡萄牙的建议,即修改议事规则第 103 条,因为这将有助于该组织的进一步民主化。

67. Monagas-Lesseur 先生(委内瑞拉)说,需要找到一种切实和公平的办法以解决因安全理事会执行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给第三国带来的影响问题,同时不影响安理会迅速采取行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为此,必须建立一种援助第三国的正式机制,必要时包括国际金融机构。他欢迎秘书长报告(A/52/308),并支持在 1998 年召开一次特设工作组会议的建议,以研究对因执行制裁而发生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提供援助的方法。

68. 该国代表团支持葡萄牙修改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的建议,将每一主要委

员会副主席从两名增加至三名(A/52/33,第六章),这一建议完全符合本组织目前进行的改革的精神,它将确保所有的区域集团都有代表参加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从而提高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

69. 最后,他赞赏秘书长关于两份汇编的报告(A/52/317),并赞赏正作出很大努力提升和加快两份出版物补编的编写工作。

70. mejkal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关于对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援助问题和关于两份汇编的地位,该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欧洲联盟的立场。

71. 塞拉利昂题为“设立一个争端预防和早期解决处”的提议没有取得进展。订正的提议采取了一般原则宣言的形式,无疑会影响到讨论的方向。他希望能以法律文书草案案文的方式,作为拟议机制的基础或章程,这将集中注意该提案的优点和可能的弱点。他对提议机制的财政、行政和组织方面以及如何与同一领域的其他机制相配合仍有一些保留意见,并非所有这些机制都能令人满意的运作。然而,该提议在如何避免隐患方面有一些有兴趣和开创性的想法。没有迫切的需要对托管理事会的前途作出决定,因为维持现况没有任何不利的财政和其他后果。为保护人类共同遗产设立一个新的机关既不现实又不适当,因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或国际海底管理局等现有的联合国机构已经至少在部分上从事这项工作。

72. 关于危地马拉和哥斯达黎加的建议,即将国际法院的职权从审理有争议的事项扩大到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争端,他认为特别委员会对此问题的审议不必立即作出决定。此外,法院的咨询职能也并非没有益处。

73. 他同意墨西哥的建议,需要征求会员国和《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对工作量日益增加的评论意见,并支持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130 段的建议。并不是要妨害法院的独立性,但资源的分配令人关切,特别是如果法院的工作量继续增加。此外,如果关于安全理事会组成的新事态发展使更广泛的辩论不可避免,那么对上述问题的适当辩论可以提供一种有用的启示。

74. 他完全支持葡萄牙及时的建议,为大会各主要委员会选出三名副主席。这

样做不仅可以使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工作更有效率,而且能确保公平的代表性和更容易选举主席团成员。

75. 关于协助革新联合国工作的工作组以及协调特别委员会和处理改革的其他工作组之间的关系,他认为应当继续进行讨论。过去十年政治变化和改革创造了一种全新的环境,特别委员会必须在这种环境中工作并需适应这种环境。应进一步调查的领域包括查明新的主题,特别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相互作用方式的可能变化,同其他机构有效协调的实际性。对于可能借助其专业知识的各机构来说,如果特别委员会发挥一种有限的提供资料的作用,而不是一种协调的作用,也可能是有用的。

76. Chibanda-Munyati 女士(津巴布韦)欢迎特别委员会在关于援助受实行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大力支持设立一个机制,负责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各项目标。在这方面,她重申该国政府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新德里宣言,该宣言要求为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设立一项信托基金。应当设立一个工作组进一步研究此事项。秘书长所采取的主动措施使该国代表团受到鼓舞,即制定一种方法来评估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她希望新设立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有效的动员经济援助,援助因安全理事会采取措施而造成问题的国家。特别欢迎召开特设专家组会议的决定,包括受制裁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

77. 实行制裁和其他强制性措施的标准问题,是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值得进一步审议,因为制裁的办法运作情况并不适当。制裁应当是一种纠正措施。是一种最后的手段,并应有特定的时间范围。

78. 该国代表团支持古巴关于加强本组织的作用和提高其成效的建议。改革的法律方面是最大的障碍,因为涉及到修改《宪章》。特别委员会已受命开展一项古巴代表团所提议的活动,应当使其工作更有针对性和更加有用,能补充关于改革问题的其他工作组的讨论。

79. 该国代表团认为托管理事会已经完成其任务授权,不应同其他论坛的工作重叠;因此应当撤消。关于墨西哥等革新国际法院的建议,该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特别

委员会报告第 130 段中所载的建议。国际法院应当投入联合国系统目前的改革浪潮,以便提高其成效和效率。该国代表团还完全支持葡萄牙的建议,以及这项建议所依据的理由,扩大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的人数,这项努力能使联合国系统更好的代表本组织的全体成员。

80. Dlamini 先生(斯威士兰)说,特别委员会的记录对本组织所有成员开放有助于确保委员会的报告能包括广泛的问题。关于援助受实行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话题,他说执行制裁只应是一种最后的手段,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达到目的的一种手段。他高兴地注意到第 A/52/308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报告指出需要在第三国和国际组织之间举行建设性的对话,国际组织应与这些国家共同努力以解决安全理事会因执行《宪章》的义务所引起的各种问题。他还欢迎俄罗斯联邦关于审查制裁影响的建议,不应给无辜的人民带来巨大的痛苦。

81. 关于托管理事会的前途,他注意到双方的观点。应当找到一些办法革新作为联合国有用机关的托管理事会。

82. 他完全支持葡萄牙的建议,他认为这对减轻各主要委员会工作量增加所引起的各种问题将有很大帮助。最后,他对墨西哥的建议有些怀疑,即特别委员会应审查加强国际法院和提高其能力的切实办法,以促进争端的和平解决和维持国际和平。在特别委员会框架内审议该项目可能是干预了法院的内部程序。

83. Legal 先生(法国)说,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完全反映了法国代表团的立场,但他希望再谈一下《联合国宪章》第 41 条所规定的制裁问题。他承认俄罗斯联邦对辩论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他说实行的制裁应当有一个固定的可以延长的期间。如果没有这种限制,在安全理事会内某一个单独的国家就可以阻止制裁的取消,这种行动可能是武断的或是某一隐蔽议程的一部分。这样,一个代表团就能够对一个可能已经履行安全理事会所规定义务的国家继续实行限制性的办法。反对的意见认为,如果为取消制裁事先规定一个时间,有关的国家或一方可能会拖延时间而不采取任何行动。该国代表团可以接受这种论点,但不能接受一些国家认为安全理

事会实行制裁只是处理国际关系的一种工具。这种看法是不健康的,违反主权平等的原则。排斥一大批人类不是建立和谐的和互相加深的国际关系的基础。

84. 他并不置疑根据《宪章》第七章实行制裁的价值;但令人严重关切的是制裁的可能扩大化。制裁只应用于意外的情况,并要认真地选择目标,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伤害,特别是对一般民众的伤害。如俄罗斯联邦所指出,应作为紧急事项解决这些问题。

85. 制定更精确的时间表将能避免在实行制中的武断行为,并使由有关国际机构确定的目标不受其他目的的操纵。没有时间限制的制裁可以出于模糊的理由无止境地延长,偏离联合国会员国或安理会全体成员原来的期望。因此,有关的国家或方面受到孤立,而不是真正地受到鼓励以所期望的方式采取行动。如果确定一个有限的、可以延长的期间,这一机制将更加有效,因为有关当局将事先了解安全理事会审查此问题的时间。如果安全理事会 15 个成员中的 9 个成员在这一天一致认为并未达到原定的条件,可以继续实行制裁。这样一种办法将明显地提高透明度。安全理事会将能够根据在决定实行制裁时所使用的标准,在最初的期间结束时对局势作出审查。不限时间的制裁办法制造怀疑,鼓励一些国家讨好强大的国家,而不是履行其国际义务。

86. 大会在通过大会非正式不限名额工作组和平议程问题分组的报告时已经确定了行动的方向,虽然做起来并不是很容易。非洲最近的两个例子表明,该国政府在保卫原则方面并非没有灵活性,该国政府支持了没有时间限制的有目标的制裁。然而,联合国面临一种选择,或广泛利用经济、外交和其他的制裁作为处理国际关系的一种标准做法,或者是在特别严重的情况下更谨慎地使用制裁,那样的制裁将以开放的精神,确定一个固定的、可以延长的期间以实现事先明确确定的结果。

87. Correa 先生(智利)说,特别委员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审议和提出改进本组织行使职能的办法,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激烈对抗的历史时期的结束无疑影响到其工作,开辟了国家间合作的途径,同时也提出新的挑战。委员会最近一届

会议所审议的最重要的一项主题是向因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行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问题。大会第 50/51 和第 51/208 号决议,是力图兼顾制裁的成效和设法解决第三国所受影响问题的实际的步骤。安全理事会后来采取措施提高制裁委员会的效率和透明度也是积极的步骤。A/52/308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的建议也值得审议,即召开一次联合国系统内外专家的会议,评价因实行制裁给第三国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所提的方法一旦获得通过,就可以供根据《宪章》第 50 条寻求援助的国家以及考虑其援助要求的国际金融机构广泛采用。

88. 他欢迎葡萄牙的提议,增加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副主席的人数。该提议考虑到各委员会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并可以在委员会的主席团中有更公平的代表性。

89. Manongi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欢迎秘书长关于执行有关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宪章条款的报告(A/52/308),并支持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同政治事务部协商继续作出努力,以发展一项评估执行制裁对第三国的经济影响的方法。但某些人认为秘书长的建议本身就是一种目的,他对此感到关切,这并不是秘书长所预见的情况。秘书长建议协助秘书处制定这种方法的特设专家组,如能吸收在处理制裁对其他国家不利影响方面具有广泛经验的国家的政府专家参与将受益匪浅。

90. 制裁具有许多深远的影响,多数国家不可以自己加以解决。《宪章》第 50 条所依据的逻辑是,对于第三国的任何经济困难都必须以分享责任的精神处理。因此若要维护《宪章》所规定制裁办法的信誉,最重要的事情是建立适当的支助结构。

91. Al-Adhami 先生(伊拉克)说,该国代表团特别重视俄罗斯联邦工作文件中勇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裁问题是一个敏感的问题,特别是当一些国家的基本目标是利用这些措施破坏另一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

92. 俄罗斯联邦的文件连同和平纲领问题非正式不限名额工作组的建议(A/51/L.78),清楚地表明制裁只应当用在例外的情况,并应按照国家法的各项原则,而不是按照某一特定国家或集团的愿望。俄罗斯联邦的文件强调需要在全面改革进程的框架内审查制裁的法律方面。《宪章》第 41 条给肆无忌惮的国家留有太多

的余地,应当根据工作组和俄罗斯联邦建议的原则重新审查。在伊拉克制裁引起的痛苦无疑引起人们注意解决这些问题的必要性。

93. 古巴关于加强本组织作用的建议(A/52/33,第 59 段),提出了一些重要的改革意见,特别是关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权力。应当审查安全理事会的实践,以确保按照《宪章》的原则做到民主化。该建议并非干涉其他改革机构的工作,而是希望对此作出贡献。

94. Màrsico 先生(阿根廷)说,该国代表团特别重视执行有关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的问题。至今就此事项所通过的有关决议是朝着正确的方向的步骤。他欢迎 A/52/308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的全面报告,特别是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以制定一种评估因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使第三国所受实际影响的方法。他同意有必要聘请国际知名专家和有关组织的代表参加,特别是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代表,会议的结果应提交会员国审议。

95.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他说该国代表团大力支持葡萄牙建议,这能减轻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的工作量,同时确保在主席团成员中有所有区域集团的代表。他还支持墨西哥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应当审查切实办法以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该国代表团还认为,在国际法院成立五十周年之后,现在是由各会员国考虑提高其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持国际和平能力的时候。这种审议应当集中于法院职能的实际方面,这将不需要修改《宪章》或法院的《规约》。

96. 最后,该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作出的各项努力,以逐渐解决《联合国机构实践汇编》和《安全理事会实践汇编》两出版物的积压问题。

97. Odoi-Anim 先生(加纳)说,执行《宪章》有关援助受实行制裁影响第三国的条款问题已在若干联合国论坛进行了辩论,而且提出了一些想法和建议,以期执行《宪章》第 40-42 条和第 50 条。因此他欢迎秘书长关于此主题的报告(A/52/308),并支持秘书长所作的安排,特别是关于整理、分析和评估因实行制裁使第三国实际所受损失的资料。下一个必然的步骤必须是创造一种机制和提供足够的资源以解

决受影响国家的问题。他满意地注意到该报告也同时注意到需要保持制裁办法的成效。

98. 该国政府特别注意在发生种族冲突以及威胁到新的民主制度的情况下,特别是在非洲,实行制裁的各种问题。希望作出特别的努力研究在这种形势下有关制裁的各种问题并提出可行的解决办法,以避免平民遭受不必要的痛苦。

99. 该国政府认为在诉诸制裁以前,《宪章》第 40 条所设想的各种压力措施必须得到最大限度地适用。

100. 古巴提出的题为“加强本组织作用和提高其效率”的工作文件(A/52/33,第三章)值得注意,因为它所提出的问题是使联合国更有效率、更加透明和民主化的中心问题。该国政府将在适当时就此提议发表意见。

101. 关于危地马拉提出的建议,即可能修正《国际法院规约》使法院对于争议事项的管辖扩大到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A/52/33,第四章),他觉得法院的“规约”是《宪章》的组成部分。对《规约》的任何修改必须依照修改《宪章》所需要的程序。要达成开始这一程序所需的政治共识可能并不容易。

102. 此外,鉴于新的民主秩序和必须抛弃强权政治和实行法治,特别需要更加注意使会员国更愿接受法院的管辖;可惜的是,特别委员会所讨论的提议并没有反映这一问题。

103. 关于托管理事会今后的作用(A/52/33,第五章),将托管理事会变成一个协调全球共同事务的机构的建议,其精神是可取的,但应注意避免“新的”托管理事会和处理同一主题事项的其他机构之间工作的重叠。

104. 关于确定新的主题供特别委员会今后审议和协调特别委员会与处理联合国改革的其他工作组之间的关系问题,他欢迎使法院参加改革和革新进程的建议。但这一进程应由法院本身按照其《规约》和《宪章》的精神自己进行,这样不会损害其独立性。各会员国应当解决的问题是向法院提供额外的资源,以使其能够履行职责而避免不适当的约束。

105. Benitez SaNnz 先生(乌拉圭)说,安全理事会所实行的预防性或强制执行的措施并未证明是完全有效的。根据他所收到的资料,在实行的 116 件制裁案例中,只有 41 个达到了其目标,而且其效果越来越差。但他并不希望指责当安全理事会确定存在有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时,《宪章》所规定的影晌一国行为的这一合法手段。但在采取制裁时,必须决定筹供必要财政资源的自动措施,以弥补第三国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106. 在这方面,他支持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有关此主题的订正工作文件(A/52/33,第 29-38 段),特别是在通过和执行制裁时,应考虑到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并应受到时间的限制。第六委员会是解决这些问题的适当论坛,因为这些问题主要是法律问题。

107. 关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机制的宣言草案问题的其他工作文件(A/52/33,第 39-58 段),该国代表团支持这些文件所依据的许多原则,但认为维持和平问题更多的是属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08. 古巴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A/52/33,第三章)值得进一步的审议,特别是它反映了许多代表团对加强大会的关切。他同意该文件中提出的观点,即本组织目前的结构不能反映当代的政治现实。

109. 塞拉利昂建议建立一种预防性机制,用以处理刚出现的危机而不必增加本组织的费用(A/52/33,第四章),这一概念是值得赞扬的。他还支持危地马拉和哥斯达黎加提出的建议,即修改《国际法院规约》,将其管辖范围从处理有争议的事项扩大到国家间和国际组织间的争端(A/52/33,第 101-114 段和第 115-116 段)。

110. 由于废除托管理事会的建议(A/52/33,第五章)需要修改《宪章》,因此他建议加以推迟,等待通过可能也需要修改《宪章》的其他改革时再进行审议。

111. 墨西哥的如何加强国际法院的建议(A/52/33,第六章)可以作为特别委员会今后审议的一个新主题,应当请国际法院就此事项表示意见。

112. 最后,他支持葡萄牙的建议,修改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将各主要委员会的

副主席从两名增至 3 名(A/52/33,第六章)。

113. Patriota 先生(巴西)说,根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比较集中地讨论其议程中的一些项目,或者甚至是一个更具挑战性的议程,可能会有利于委员会的工作。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应努力查明供今后审议的新主题。

114. 墨西哥建议开始对加强国际法院的切实办法进行一次审查(A/52/33,第 123-130 段),这项建议应参照法院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和对预防性外交的可能性的新的兴趣进行更详细的审议。

115. 另一个值得进一步研究的建议是在其工作文件(A/52/33,第三章)中提出的,即《宪章》第 12 条所规定的一般例外,应参照目前的情况作出评价;他建议秘书处就此问题组织一次辩论。

116. 俄罗斯联邦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标准的建议(A/52/33,第 39-58 段),可以更仔细地审查这些问题而不必制订一份宣言草案,例如通过不属于《宪章》第八章范围的区域办法进行维持和平活动问题。特别委员会可以发挥有用的作用,解决后冷战过渡时期所提出的这些和其他问题,这一时期将很快进入其第二个十年。

117. 关于执行《宪章》中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继续受到注意,虽然对于如何使《宪章》第 50 条发挥更充分作用仍然存在很大的分歧意见。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对特别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讨论此主题是一个有关的贡献。制裁是一种集体性的措施,执行的有关费用应由所有会员国公平分担。只有当其他和平努力失败时,才应采用《宪章》第 41 条规定的措施。同时,多边的制裁最好要确定议定的特定政治目标,从而排除使用武力。此外,作为一种合法的多边工具,联合国的制裁应当排除采取单边的措施。

118. 他欢迎 A/52/308 号文件第 12 和 33 段所载的建议,即在 1998 年召开一次特设专家组会议,制定一个统一和国际公认的评价方法,评价因预防性和强制性措施给第三国实际和可能带来的后果。报告强调需要采取行动的同时,也谈到如何将最

近几年的经验变为切实和开创性的办法,以尽量减少制裁对第三国的不利后果。专家组的组成应当考虑到地域的平衡,特别应当包括因对其邻国实行制裁而受到影响的国家。关于专家组的调查结果如何报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有一个明确的了解,还需要完成这一进程的时间范围。此外,他认为,在实行制裁之前应当同第三国定期协商,安全理事会和各会员国也应经常接触,以促进不断监测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并应优先解决受制裁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的形势。最后应作出努力确保制裁委员会在订立执行准则时不要扩大制裁的范围。

119.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118 段反映的废除托管理事会的建议,看来得到多数国家的支持,他认为托管理事会已经履行了它的责任,应通过对《宪章》的简单修改加以结束,可以在有关“敌国”条款和其他条款作一揽子修改时一起解决。

120. 他支持葡萄牙的倡议,修改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使每个主要委员会选出三名副主席(A/52/33,第六章),从而促进公平的地域分配。

121. 最后,他赞赏秘书长关于采取步骤加快筹备出版两份《汇编》的补编的报告(A/52/317),赞同该报告第 59 段中的建议。

下午 6 时散会。